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余海峰、周团章、肇珊、袁隽、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装饰贴面材料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涉足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游戏开发、运营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加大的风险，实现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毛时法

寿 邹

年 月 日